

就貸生補退費 即起辦理

學校要聞

【淡水校園訊】95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後，辦理就學貸款學生學雜費、書籍費及住宿費之應補繳、退費通知單，將於11月28日前由各系所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，請務必於12月1日前至淡水校園出納組B304室或於12月2日前至台北校園105室辦理。若有欠學雜費者，不得預選95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。

應退費者，退費金額將直接撥入各生華銀校園卡帳戶內，94學年度起入學者，無華銀校園卡帳戶，請憑退費單至出納組領取。已至銀行繳款者，若已辦理就學貸款合格，請持銀行繳款收執聯到會計室辦理銀行繳款退費，不合格者請持銀行繳款收執聯到會計室辦理補繳銷帳。跨系選修課程含教育學程和輔系者，皆依「開課班級」之收費標準收費。有關加退選後之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，將於收退費時間email至同學信箱，或可於會計室網站<http://www2.tku.edu.tw/~fc>查詢。

2010/09/27